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7-08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00万股新股。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新股71,539,65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213,7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会验字【2016】3-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列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	备注
1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44,277	30,277	19,066.79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14000万元至北方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1,646	21,646	21,156.03	-
3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4,759	3,184.94	2920.6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11574.06万元至南方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4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5,904	43.52	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5860.48万元至华中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5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3,936	0	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3936万元至华中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合计	90,522	5,5151.46	43,143.42	-

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南方检测基地	11,574.06	672.30	10,901.76
北方检测基地	14,000.00	0	14,000.00
华中检测基地	9,796.48	0	9,796.48
合计	35,370.54	672.30	34,698.24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同时，为了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扩展至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为证券公司，但同样为保本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书）。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受托人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日
薪加薪 16 号 6480	1.20	广发银行	4.00%	178 天	2017-12-6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196 期 -C171Q0196	1.20	中信银行	3.80%	35 天	2017-11-29
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0.50	华润银行	3.80%	153 天	2017-12-5
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0.75	华润银行	3.40%	48 天	2017-12-4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保荐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